

#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减少动力煤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安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燃公司”）为执行主体，以自有资金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电燃公司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（具体事项详见《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31））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煤期现结合业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